

##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(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)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四、辦理原則：
  - (一)學校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，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。
  - (二)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
  - (三)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  - (四)平時舉辦課業輔導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超過17時30分，全學期不得逾90節，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寒假不多於40節，暑假不多於120節。
  - (五)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不超過45人為原則。
  - (六)課業輔導教材，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(年)教材。
  - (七)舉辦寒暑假輔導或學期間課業輔導之在校生活，仍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- 五、師資安排：
  - (一)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  - (二)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- 六、開課科目及時數：由教務處初擬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。
- 七、上課時間：
  - (一)學期中：每日第八節(下課時間17:10)；若遇特殊情形則與相關教師協調之。
  - (二)寒暑假：每日第一至第七節為原則。
- 八、收費及用途：
  - (一)收費：經本校「代收代辦委員會」審定決議之收費標準，於註冊時繳交。
  - (二)鐘點費標準：
    - 1.平日課輔：高中每節550元，國中每節450元。

2. 寒暑假期間：高中每節 550 元，國中每節 450 元。

(三) 支用原則：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兩部份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：

1.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。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賸餘款應發還學生。

2. 教學活動業務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(四) 減免標準：低收入戶子女由學生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後逕予減免。

(五) 經費管理：收費應給予收據，並存入學校帳戶，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處理，並本專款專用之原則，如有節餘，作為改善及充實相關之教學環境及設備使用。

(六) 退費及補課：若學校因辦理活動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，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或擇日補齊停課之節數，補課時間以符合辦理原則為前提。

(七) 輔導費繳納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(八)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九、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（如附件），適時進行自我檢核，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補充規定

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行政支援：

1. 校車費、冷氣使用費等支出，由總務處核定。
2. 課輔費收費，由會計室核算後，印製繳費單。

二、課輔之相關規定：

1. 課業輔導開設科目、節數與課程規劃由各教學研究會提出，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。
2. 課輔期間安排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三、每學期由教務處擬定並製作家長同意書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